



公告  
第 5/2019 號公開招標  
管理服務

按照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，並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批示，行政公職局現代表判給人進行“管理服務”的公開招標程序。

1. 判給人：行政法務司司長。
2. 進行招標程序部門：行政公職局。
3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4. 承投標的：向行政公職局提供“管理服務”。
5. 標書有效期：自公開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。
6. 臨時擔保：必須以銀行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——行政公職局，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貳拾萬元正（MOP200,000.00）。
7. 確定擔保：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（4%）。
8. 參加條件：凡澳門地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，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份包括物業管理服務，並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，且需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，以及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的准照或臨時准照的企業，均可參加投標。
9. 有意投標者如對本次公開招標的《招標方案》及《承投規則》有任何疑問，可按照《招標方案》所定方式提出，並於以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一個解釋會公開解答關於是次招標的疑問：

地點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。

日期及時間：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。

10. 交標地點、截標日期及時間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地點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。

截標日期及時間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分（逾時者標書不被接納）。

11. 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。

日期及時間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。

12. 查閱卷宗的方式：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，於行政公職局網站 [www.safp.gov.mo](http://www.safp.gov.mo) 下載取得《招標方案》及《承投規則》，亦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，查閱有關《招標方案》及《承投規則》或繳付澳門幣壹佰元正（MOP100.00）影印費以取得有關《招標方案》及《承投規則》的影印本。

13. 評分標準及其所佔評分比重：

- a) 服務質量（28%）
- b) 物業管理能力及經驗（22%）
- c) 價格（50%）

14. 附加說明文件：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之辦公時間內，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（[www.safp.gov.mo](http://www.safp.gov.mo)）查閱有否附加說明文件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行政公職局

局長

  
高炳坤